潍坊医学院

附属医院科技发展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附属医院临床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 强化 临床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深度融合，促进医院学科建设， 实施临 床教师科研 1+1 提升计划，学校设立“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科 技发展项目”（以下简称附院科技发展项目），结合实际， 特制订

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经费来源：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采取校立院助的方式，

经费由各附属医院给予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职责与权限

1.附院科技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医院学科高质量发展，立 足提升附属医院科学研究能力， 激励创新， 凝聚和培养科技创新

人才。

2.学校科研处是《附院科技发展项目》的主管部门， 负责项 目的申请、评审、立项等管理事项， 负责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

及结题总结报告。

3.受资助者所在附属医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 负责项 目经费资助， 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， 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 问题， 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。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， 研究内容 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、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科研

处审批，每年 12 月以纸质形式汇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。

4.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，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 情况，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 及

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。

5.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研究期限 3 年，资助经费： 重点项目，

10 万元/项；面上项目，5 万元/项；青年项目（限 35 岁及以下） ，

5 万元/项。

6.每人每年限报一项；重点项目只接受单位推荐项目。

**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**

**第四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申请者必须为各附属医院在职在

岗在编人员，重点支持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。

**第五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，发挥自 主创新能力； 优先支持新兴、交叉学科、重点学科； 鼓励跨学科、 跨单位的合作研究； 围绕医院优势特色和重点任务开展持续深入 的系统性研究；注重开展符合临床工作长远发展的创新性研究；

强调课题的创新性，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。

**第六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，学校根据国 家重大需求、学科发展需要以及医院中长期发展布局，制定课题 申请指南，确定优先资助领域，公开向各附属医院发布。（具体

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）。

**第七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申报条件：

1.申请项目必须立足“ 四个面向”，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 立论依据充分， 研究方法先进和技术路线合理、可行。提倡跨学 科、跨单位联合申报。通过资助开展一些前期科研工作， 提高承

担上级科研项目能力。

2.申请者年龄一般为 55 岁及以下， 其中重点项目需具备正 高级职称 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 且作为学科带头人、申报博士授权点骨干教师或科室负责人或硕 士点负责人；面上项目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 青年项目负责人限 35 岁及以下， 优先资助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

副高职称的科技人员， 并必须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。有

省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。

3.第一申请人为各附属医院在岗在编人员，第二或第三申 请人为学校在岗人员，且首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，研究领 域相关相近的双方进行联合申报；项目在研期间学校在编在岗 人员只能参与 1 个项目。 有同类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

报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在读研究生作为负责人的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者须如实填报《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发展 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 2 份），项目申请书由申请人所在医院进行初

审，初审合格的项目签署意见后，统一报送科研处。

**第九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的评审：

1.项目评审遵循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， 择优支持， 公正合

理”的原则。

2.申报项目由科研处组织校内、外同行专家评审， 对拟资助

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，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。

**第三章 立项、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在 2 周内按要求填写《潍坊 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发展项目合同》（一式 3 份）， 由科研处、项 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医院各执 1 份，作为项目检查和结题 验收的依据。逾期不报，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说明的， 视

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项目负责人不执行项目合同， 无正当理由未完 成项目研究或结题评审不合格者， 学校或附属医院将收回剩余研

究经费 ，学校取消项目立项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。对因故不能按

期完成项目合同规定任务者， 可申请延期， 最多延期 1 年， 延期

者应事先办理项目延期手续，报所在医院和科研处备案。

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，并须 符合潍坊医学院财务管理规定， 同时接受校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

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首次拨付项 目的 50%，项目中期考核合格者，再拨付 50%，中期考核不合 格者停止拨付后期资助经费。项目资助经费， 专款专用， 不得用

于与课题无关的支出，课题负责人依据项目开支范围支配经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经费可用于购置课题所需药品、 试剂、消耗性器材、实验动物、文献检索费及支付论文版面费、

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学术交流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结题后结余的经费由项目组用于后续的科研

活动支出。

**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**

**第十七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，项目负责人 应认真填写《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发展项目结题报告》一式

2 份。

**第十八条** 重点项目结题要求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 目 （潍坊医学院为依托单位），并公开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2 篇 及以上， 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， 或以首位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 成果奖励。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结题要求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项目（潍坊医学院为依托单位）， 并公开发表三类高质量论

文 1 篇及以上。

**第十九条** 附院科技发展项目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、成果鉴

定评议资料等应将潍坊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

位，以潍坊医学院科研处提供的单位标注名称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科研处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 申请项目进行审定， 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级对项

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

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：

1.弄虚作假、违背科学道德；

2.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
3.未按要求进行阶段总结和汇报进展情况； 无故不接受学校

和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
4.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、财务制度的规定或

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5.项目负责人离职、离岗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

起实施。